

2020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指标 编码	2020010637	项目名称	149001-20-自然资源调查 与确权登记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3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38
		项目调整	3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	
		项目执行及监管	8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6	
	资金管理 (27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合理性	9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3	
		预算调整情况	3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60分)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3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2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6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3	
小计			100						82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指标 编码	2020010637	项目名称	149001-20-自然资源调查 与确权登记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2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逆向指标	自评工作质量 (-10分)	扣分处理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1	-1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经纳入核查或重点评价，预算单位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绩效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0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 绩效管理情况 (-5 分)	扣分处理	-5	如预算单位是该项目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0	
	项目实施整改情 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进行整改。已经完成不扣分，其他按整改程度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 分)	扣分处理	-5	是否发生涉及本项目的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以及出现媒体严重负面报道。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 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需采取政府采购，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进行政府采购。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 标执行情况 (-5分)	扣分处理	-5	如该项目涉及工程招投标，预算单位应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实施招标投标。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分)	扣分处理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违反国家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或者发生没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管理，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1	
合计								81	
等级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为进一步落实《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 号）工作要求，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项目总预算3779.4万元，分2020年、2021年两年滚动安排。其中，2020年预算资金2300万元，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服务采购，年度实际支出2300万元，项目支出率为100%。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 （一）确权等级颁证工作进度未在计划时间内完成。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计划安排，2020年9月前需完成“全面开展农村权籍调查测绘，建立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库，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实际完成时间为2020年11月，较计划推迟； （二）由于项目未全部完成，缺少作业合同验收报告、监理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无法进一步判断部分工作具体完成情况； 二、项目绩效表现方面 （一）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的指标与预算绩效申报表指标设置不一致，主要为：自评基础信息表中缺少“宣传工作中山的覆盖率达90%”“参与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人员开展培训活动1次”“房屋测绘及房籍调查成果合格率达100%、优良率达90%”等指标。 （二）关于2020年需完成的的确权登记颁证发证率指标不清晰，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中提到该发证率2020年需达到95%；在第三方机构评审之后，该发证率指标调整为100%；实际2020年该指标只实现80%，视为未达到目标； （三）如上所述，确权登记工作均未按原计划完成，项目产出时效性不足； （四）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但未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影响评价2020年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效益指标中，自评基础信息表和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不一致，按预算绩效申报表，项目效益主要从农民满意度、减少土地纠纷、保护权益人合法权益等内容来体现。佐证材料中关于满意度调查的分析报告过于简略，缺乏基本的数据分析和结果分析，无法衡量公众对该项目的满意度； 三、自评工作质量方面 自评基础信息表指标与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存在差异。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管理优化方面 以《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计划安排为指导，对部分工作未如期推进的原因进一步了解。充分发挥中山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确保各项工作进度按期完成。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需要进行绩效目标调整的，需履行相关调整手续。 二、绩效提升方面 （一）完善指标设置，针对上文提到的绩效指标不一致的内容，建议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申报表的目标来填写自评表指标； （二）建议在总体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出年度绩效目标，便于衡量当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如上文提到的登记颁证率，项目总体目标100%，本年度可结合实际情况设置为80%； （三）建议在进行确权登记过程中采用抽样登记方法对相关宅基地及集体土地所有者进行满意度调查的基础上，对相关调查数据进一步总结和分析，重点在于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及相关意见，以及下一步工作的改进方向。 三、自评工作完善方面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建议自评基础信息表的指标设置和项目预算绩效申报表的指标设置保持一致。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							
评价组：于洪雨、范恒杰、张思思									
机构名称(全称)：北京金凯伟业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